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教职工进修培训的意见（修订）

为了完善我校教学科研管理队伍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学校鼓励教职工参加各种层次的进修培训。为了规范此项管理，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 基本要求

教学科研人员进修培训主要采用境内攻读学位、国内外访学、产学研践习、紧缺学科或新兴学科的单科进修等方式。非教学科研人员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培训方式。

1. 境内攻读学位。博士以下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应争取攻读博士学位，特别应在重点学校、科研机构攻读，攻读学位主要在本学科及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科范围。

2. 国内访学。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可以在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必须至少完成一项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3. 境外访留学。主要资助 45 岁以下中青年骨干教师，一般应至少进校工作 2 年；优先选派重点学科的学术梯队成员、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点项目的人员、各类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承担全英语课程教学人员。

4. 产学研践习。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尤其是工科、经管类、师范教育教学等相关专业的教师应积极争取进行产学研践习。

5. 单科进修。我校紧缺学科或新兴学科教学科研人员可申请单科进修，时间最多为半年。

6. 岗位培训。非教学科研人员进修培训须岗位与专业对口，并以岗位技能培训方式为主。

二. 具体管理

校院两级均应根据《上海师范大学中青年教师队伍质量提升工程》精神，督促帮助教学科研人员有计划进行进修培训，同时鼓励非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1. 教学科研人员进修期间的工作量由各院所自定。校人事处负责审批进修申请，在审批时首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校人事处负责检查进修情况，提供政策咨询。非教学科研人员所在院所及部门也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职工进行岗位培训。

2. 进修培训均需填写相关申请表和协议书，并经院所、部门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根据协议书内容履行相关约定。

3、经费承担。学校对各类进修培训给予不同额度资助。参加国内各类进修培训所需的报名费、录取费、体检费、书籍费、交通费、住宿费及各种学习用品的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1) 境内攻读学位费用原则上由本人承担。教学科研人员及实验教师赴 985、211 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费用，学校资助总学费的二分之一，资助总额最高为 3 万元。学费资助在取得学位证书后领取。对在国内其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学校最高资助 1 万元。非教学科研人员攻读学位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

(2) 国内访问学者、单科进修、产学研践习发放校内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地方职务津贴及相关补贴与津贴。

(3) 境外访留学相关费用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公派出国（境）访学的意见》、《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4) 岗位培训需经本人工作部门同意，由人事处审批，培训合格后，支付学费。如参加未经人事处审批的外校同级同类培训班学习，费用自理。

三. 其他事宜

1. 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资助项目，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资助经费使用办法》使用相关经费。

2. 本办法同时参照《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公派出国（境）访学的意见》、《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3. 各单位应根据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安排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此项工作作为学院领导和学科带头人的考核内容。

4. 原校人发〔2011〕14 号《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教育经费使用规定》、校人发〔2011〕22 号《上海师范大学关于教师进修的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

本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人事处。

上海师范大学

2017 年 1 月修订